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四、主 席：陳院長弘能

紀 錄：李亭萱

五、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各位主管大家好，我們今天要進行本年度的廉政會報，今天的會報也有一些提案，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廉政的部份是非常重要的的一個業務，等一下在提案的部分也希望大家可以提出意見，一起來討論。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七、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八、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總務科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總務科就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改善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四）刑事科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請各承辦股如以電話直接與當事人聯繫時，務必告知當事人案號、股別及聯絡電話，以利當事人聯繫回覆或諮詢，避免當事人到院查詢或傳真資料等不便，以符便民禮民之旨。另如分案室遇有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話查詢案件而無法處理時，可轉請訴訟輔導科諮詢人員協助回覆。

主席：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遴聘小組委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聲明書」，請各調解業務承辦人於每次評鑑會召開前提醒審查小組委員注意與受評人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況，如有則請該委員填寫本表、進行迴避並通報政風室。

主席：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有關廉政部分只要涉及違法，依照貪汙治罪條例之規定，主管及機關必須進行通報，未通報會有相關刑責。因此各單位人員若有涉及貪汙情事，依程序只要是主管或政風室知情一定要進行通報。各單位遇到與金錢相關之事項務必依循相關規定及程序進行辦理。廉政部分，尤其是涉及到錢的時候，相關規定非常嚴格，請各主管針對此部分向同仁多加宣導。常見的即為申請加班費之問題，其他機關甚至有主管也涉及，除了機關處分外，後續還會有刑責，所以有關加班部分請務必覈實，並確實留在辦公處所。加班部分人事室也會會同政風室進行查核，這部分亦請同仁特別留意，本年度廉政會報到此結束。

十二、散會：16 時 00 分

主席：陳弘能

紀錄：李亭萱

本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1 月正式通過。